

临洮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发布《临洮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临洮县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制，统筹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始终坚持以公开透明为基本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广泛接受服务对象监督的同时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着力公开紧紧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围绕《信息公开条例》，突出涉及权力运行的关键股室和关键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聚焦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2022 年，在临洮县人民政府网公开了《临洮县临洮县司法局机构简介》、对司法局的主要职责及内设股室、

办公电话、详细地址进行了重新公示。《临洮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临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证明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关于畅通全县物业服务市场秩序专项执法监督活动投诉举报渠道的通告》、《临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五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临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临洮县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临洮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临洮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并在新增的普法宣传栏和法律服务栏更新了四条相关信息，通过以案普法、法律宣传等形式对司法局工作动态进行公开。在公开形式上，对涉及面广、时效较长、内容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今年以来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安置帮教、行政复议等信息 1000 余条、通过临洮司法抖音号发布工作动态作品 152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今年以来共接收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平台建设。依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的信息公开平台，根据我单位特点和需求打造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最大限度的利用好平台进行公开。

(四) 监督保障。我局针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明确专人负责,实现信息互通,保障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从而保障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规范性文件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在县政府信息中心的指导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工作制度、工作效率和服务意识等方面还存在两个方面不足：一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二是工作力量还比较薄弱，主动意识不够。

下一步，司法局将按照《条例》和上级的要求，继续加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一是提高认识，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规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转。二是抓好信息公开

质量，充实公开内容，确保所公开的内容合法真实，有效提高政府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